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院头镇曹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风机W13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W13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风机W17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W17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风机W13B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W13B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风机W20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W20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风机W21E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W21E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风机W22C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W22C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风机W23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W23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风机W24C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W24C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风机W26C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W26C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(东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曹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供电项目建设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5月13日，由院头镇人民政府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2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南清河乡孤山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风机GX2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(东至孤山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孤山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孤山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孤山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GX2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(东至孤山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孤山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孤山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孤山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供电项目建设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5月13日，由南清河乡人民政府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2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西阳泽镇东阳泽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储能站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北(东至东阳泽村集体土地、南至东阳泽村集体土地、西至东阳泽村集体土地、北至东阳泽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2275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供电项目建设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5月13日，由西阳泽镇人民政府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2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，网址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院头镇河东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风机W19B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南(东至河东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河东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河东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河东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W19B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南(东至河东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河东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河东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河东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供电项目建设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5月13日，由院头镇人民政府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2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，网址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  
特此告知。

赞皇县人民政府  
2026年4月24日

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院头镇口头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风机W29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南(东至口头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口头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口头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口头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W29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南(东至口头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口头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口头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口头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供电项目建设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5月13日，由院头镇人民政府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任何单位和个

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2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院头镇南峪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风机W25B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(东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W25B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(东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风机W27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南(东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W27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南(东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风机W28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南(东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W28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南(东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西至南峪村集体土地、北至南峪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供电项目建设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5月13日，由院头镇人民政府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2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，网址<http://www.zanhuan.gov.cn/>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院头镇齐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风机W30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南(东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W30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南(东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齐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供电项目建设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5月13日，由院头镇人民政府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2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南邢郭镇水洼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风机X8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北(东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X8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北(东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风机X7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(东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X7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(东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风机GW10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北(东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水洼村集体

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GW10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北(东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西至水洼村集体土地、北至水洼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供电项目建设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5月13日，由南邢郭镇人民政府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2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南邢郭镇王家洞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风机W7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(东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南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西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北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W7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(东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南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西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北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风机W9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(东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南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西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北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W9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(东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南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西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、北至王家洞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千万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供电项目建设。

### **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**

拟于2026年5月13日，由南邢郭镇人民政府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2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

特此告知。



# 征收土地预公告

院头镇赵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赞皇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风机W14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南(东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346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箱变W14拟征收你村位于村西南(东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南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、西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、北至赵家庄村集体土地)的土地，面积约0.002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《关于赞皇县蓝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赞皇40万千瓦一期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石行审投资核字〔2017〕157号），用于供电项目建设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6年5月13日，由院头镇人民政府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任何单位和个

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12日。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，网址为<http://www.zanhuang.gov.cn/>。

特此告知。

